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他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董勇騰

被　　告　三益海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枘頤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（本院106年度重簡字第1802號），前經本院准予訴訟救助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岜佰玖拾捌元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玖拾貳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月5日以106年度重救字第57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嗣經本院以106年度重簡字第1802號、107年度簡上字第250號判決確定在案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八，餘由原告負擔，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民事案卷核閱無訛。茲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9,5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用1,990元，是有關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，被告應負擔十分之八即1,592元，餘十分之二即398元應由原告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游婷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穎慧